

## 表格2

### 根據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55條 申請註冊為註冊石棉承辦商

致：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秘書

本人／我等\*（下方簽署人）／（下方簽署人）獲授權代表第 I 部所填報的公司\*，現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條例”）第 55 條，申請將第 I 部所載的名稱列入石棉承辦商註冊紀錄冊；該紀錄冊乃由監督按照條例第 51 條規定備存。

本人／我等\* 謹此聲明，本申請書上所有資料，按本人／我等\* 所知所信，均屬真實而正確。本人／我等\* 亦明白，倘有故意或蓄意填報虛假資料或遺漏重要資料，可導致本人／我等\* 的申請被拒或使第 I 部所載名稱由註冊紀錄冊中除名。本人／我等\* 並聲明，本人／我等\* 已閱讀條例第 I、VI、VII、VIII、IX 及 X 部，本人／我等\* 亦清楚知悉本人／我等\* 在條例下的責任及職責。

本人／我等\* 將於接獲環境保護署發出的繳款單後，繳付訂明的申請費用。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見附註 1)

姓名 \_\_\_\_\_  
(見附註 2)

#### 第 I 部

申請人／公司\* 資料：

姓名／名稱：

\_\_\_\_\_

(見附註 3)

(英文)

(中文)

護照／身分證／商業登記證\* 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圖文傳真：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通過提供你的電郵地址，你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環境保護署與註冊過程相關的信息。)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 II 部（不適用於自然人的申請人）**

第 I 部所填報的公司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見附註 4）：

姓名及職位	護照／身分證號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 III 部**

公司所僱用的註冊石棉監管人（見附註 5）：

姓名	護照／身分證號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 IV 部**

擁有的特別裝置的詳情（見附註 6）：

	數目	製造商／型號
附有高效能空氣粒子 過濾器的空氣轉換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附有高效能空氣粒子 過濾器的吸塵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人體保護裝備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其他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第 V 部

用以維修特別裝置的設備及計劃的說明（見附註 7）：

## 第 VI 部

員工訓練計劃的說明（見附註 8）：

## 第 VII 部

就石棉消滅工程方面的工作實例的說明（見附註 9）：

## 第 VIII 部

按《空氣污染管制（石棉）（行政管理）規例》7(3)條所界定，就任何身為或已提出申請註冊為註冊石棉顧問或註冊石棉化驗所的人士，而持有直接或間接的金錢上利害關係的詳情（見附註 10）：

石棉顧問姓名或化驗所名稱

直接或間接的金錢上利害關係詳情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附註：

1. 簽署人須為：
  - (a) 獨資經營：東主；
  - (b) 合夥經營：一名合夥人；
  - (c) 有限公司：一名董事或由董事局授權的一名人士；
  - (d) 經向化驗所認可頒發機構註冊的化驗所負責人或 聯絡人。
2. 如第 I 部所載名稱為公司，請列明簽署人的職位。
3. 如公司或法團申請註冊，請按香港法例第 310 章商業登記條例所登記的名稱填報，並附上商業登記證的副本。如申請人為自然人，請附上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
4. 請夾附公司架構圖一份，顯示上自董事局、合夥人或獨資東主，下至地盤監督的各個職位。如第 I 部所載為有限公司，請加附公司註冊處所發的表格 X（董事名單）的認證副本。
5. 請提供所僱用註冊石棉監管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及註冊證明書（如持有）的影印本。
6. 請夾附有關裝備規格書的影印本。
7. 請夾附維修計劃、維修紀錄紙或紀錄本（如持有）的影印本。
8. 請夾附公司內員工訓練的紀錄及課程資料（如持有）的影印本。
9. 請按時間先後次序，開列出在石棉消滅和管理方面的工作經驗及工作實例詳情。每項工作實例資料應包括：地點、日期及期間、工程金額、涉及的石棉物料、方法、遇到的特別問題、以及客戶名稱（視乎何者適用）。如空位不足，請另加紙張。
10.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石棉）（行政管理）規例》第 7(3)條，任何申請人（“該申請人”）須被視為就任何人（“該人”）而持有直接或間接的金錢上利害關係，如果 —
  - (a) 該人為商號、公司或其他團體（不論是否法團），而 —
    - (i) 該申請人是該人的股東，或該人是該申請人的股東；
    - (ii) 該申請人是該人的擁有人，或該人是該申請人的擁有人；
    - (iii) 該申請人是該人的合夥人；
    - (iv) 該申請人是該人的董事或主要職員；
    - (v) 該申請人是該人的僱員；或
    - (vi) 該申請人是該人的相聯法團（即該申請人是受該人控制的法團；或是控制該人的法團；或是與該人受相同的人控制的法團），或該人是該申請人的相聯法團；
  - (b) 該人為自然人，而 —
    - (i) 該人是該申請人的僱員，或該申請人是該人的僱員；
    - (ii) 該人是該申請人的董事或主要職員；
    - (iii) 該人是該申請人的合夥人；
    - (iv) 該人是該申請人的股東；或
    - (v) 該人是該申請人的擁有人。